双牌县林业局文件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双牌县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居民违规建房问题”整改销号的公示

双牌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细化实化整改措施，系统推进问题整治，现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示如下：

一、问题来源

湖南省有关部门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面要求不严，监管不到位。湖南省要求，2020年3月底前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处置，但工作推进滞后，2024年3月暗查发现，自然保护地内仍有多宗矿业权未按要求处置到位。督察组抽

查17个自然保护地，13个存在生态破坏行为（双牌县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居民违规建房问题）。

二、整改目标

按所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的现状范围和功能区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阳明山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全面摸排，情况核实到位

依据《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范围，对2009年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以来的居民房屋进行全面摸排，全部建立摸排台账并完成资料归档。

（二）分类处置，整改落实到位

经全面排查核实，共发现违规建设房屋26处，其中已拆除2处、已停工2处、已建成22处。具体情况如下：

1.不具备农村建房资格类，该类房屋共2栋：已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将2栋房屋依法拆除。

2.未批先建未建成类，该类房屋共2栋：已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暂停建设行为，待依法依规办理手续后方可续建。

3.未批先建已建成类，该类房屋共22栋：聘请技术单位对以上22栋房屋进行了安全结构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不存在结构隐患和消防隐患。针对违规占用林地的，由县林业局依法对占用林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针对违规占用耕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核心区7栋房屋业主

出具了不从事经营性活动承诺函，去除经营功能，保留原住民家庭生活功能。22栋房屋违规建设部分，依据《关于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整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予以没收，并按《双牌县麻江镇阳明山村集体土地违法建设集中整治房屋办证操作指导细则》进行了处置。22栋房屋全部补办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证》。

（三）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到位

一是出台《双牌县农村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明山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保护区居民自建房实行提级管理。二是组建阳明山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专班，建立“每日一巡”常态化巡查机制。三是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从源头遏制违规建房行为。

四、强化日常监管

整改销号后，我县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巩固整改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不出现新增问题。

五、整改结果

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我县已按整改

措施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经达到，符合整改销号标准，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受理单位：双牌林业局

联系电话：0746-7722405

双牌县林业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